

售电资质（售电公司注册）办理条件及材料清单

（2026 版）

一、政策依据与文件说明

现行有效的核心政策文件如下：

1. 《售电公司管理办法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1〕1595 号）

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联合印发。这是售电公司注册、运营、退出的核心依据文件，明确了注册条件、注册程序、权利义务、运营管理、退出方式和信用监管等全部内容。该文件印发的同时，废止了《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》（发改经体〔2016〕2120 号）。

2. 《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4〕76 号）

由国家能源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该规则统一了全国电力市场注册机制，明确"一地注册、各方共享"，其中第九条专门规定：售电公司按照《售电公司管理办法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1〕1595 号）规定执行，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。

特别提示：各省电力交易中心会依据上述国家层面文件制定本省注册实施细则（如《广东电力市场注册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、山西省《售电公司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晋能源规〔2025〕7 号）等），具体办理时应同时符合属地细则要求。

二、受理机构与注册原则

受理机构：售电公司注册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办理，包括北京电力交易中心、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及各省（区、市）电力交易中心。

"一地注册、信息共享"：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一家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，获取交易资格，无需重复注册，各交易平台注册信息互通互认。

首注负责制：首次办理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材料完整性审查，必要时组织现场核验；鼓励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网上办理。

注册流程：申请、承诺、审查、公示、生效五个环节，公示期为 1 个月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注册手续自动生效。

三、售电公司注册条件（六大硬性条件）

依据《售电公司管理办法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1〕1595 号）第五条，售电公司注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条件类别	具体要求
（一）主体资格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明确具备电力销售、售电或电力供应等业务事项。
（二）资产要求	资产总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。资产规模与可从事的年售电量直接挂钩（详见下方分档表）。

(三) 从业人员	拥有 10 名及以上具有劳动关系的全职专业人员；专业人员应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、经济专业知识，具备风险管理、电能管理、节能管理、需求侧管理等能力，有电力、能源、经济、金融等行业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；其中至少拥有 1 名高级职称和 3 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，技术职称包括电力、经济、会计等相关专业。
(四) 经营场所和技术支持系统	具有固定经营场所，以及能够满足市场交易的报价、信息报送、合同签订、客户服务等功能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；参与电力批发市场的售电公司，其技术支持系统应能接入电力交易平台。
(五) 信用要求	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，并按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，确保诚实守信经营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无失信被执行记录。
(六) 其他条件	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资产总额与年售电量对应关系表：

资产总额区间	可从事的年售电量上限
2000 万元（含）—1 亿元（不含）	不超过 30 亿千瓦时
1 亿元（含）—2 亿元（不含）	不超过 60 亿千瓦时

2 亿元（含）以上	不限制售电量
-----------	--------

特殊主体的附加要求（《售电公司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）：

发电企业、电力建设企业、高新产业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所属的售电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或参股）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独立运营；申请经营范围增项开展售电业务的，同一笔交易中不能同时作为买方和卖方。

电网企业（含关联企业）所属售电公司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独立运营，确保售电业务从人员、财务、办公地点、信息等方面与其他业务隔离，不得通过电力交易机构、电力调度机构、电网企业获得售电竞争方面的商务信息及优势权利。

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，除上述条件外，还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（供电类），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 20%，并具有经批准的供电营业区。

四、注册材料清单

依据《售电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九条及各电力交易中心要件要求，售电公司办理注册时应按固定格式签署信用承诺书，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以下材料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要求说明
1	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	按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固定格式范本签署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2	营业执照及工商注册信息	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明确具备"电力销售""售电"或"电力供应"等业务事项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3	法定代表人信息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如委托办理，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。
4	资产证明	可提供以下任一项：①具备资质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个月内资产评估报告；②近 1 年的审计报告；③近 6 个月的验资报告、银行流水；④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。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公司，需提供自市场监管部门注册至申请市场注册期间的上述任一项证明。
5	从业人员证明	10 名及以上全职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、近 3 个月社保五险缴费记录、职称证书（1 名高级、3 名中级及以上，电力/经济/会计等相关专业）。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及以上售电公司重复任职。工商注册不足 3 个月的公司，提供注册后至申请期限内有效的社保证明。
6	经营场所证明	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。
7	技术支持系统证明	售电业务技术支持系统、客户服务平台的证明（如软件著作权证书、系统购买/开发合同、功能说明及截图等），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系统应能接入电力交易平台。
8	开户信息	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。
9	信用材料	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的征信/信用记录材料，体现良好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。
10	其他材料	法律法规及属地电力交易中心实施细则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与时间节点

第一步：工商登记/经营范围变更：注册成立公司或在经营范围中增加"售电""电力销售""电力供应"等事项。

第二步：自查条件、准备材料：对照注册条件自查资产、人员、场所、系统、信用等是否达标，按清单备齐材料。

第三步：平台提交申请：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，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注册申请、签署信用承诺书并上传材料。

第四步：材料审查：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申请和材料后 5—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整性审查（必要时现场核验）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。

第五步：社会公示：审查通过后，通过电力交易平台、"信用中国"网站等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 1 个月。

第六步：注册生效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注册手续自动生效，纳入市场主体目录并向社会公布；电力交易机构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、能源监管机构备案。

第七步：参与交易：注册生效后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；参与交易前需按代理规模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。

六、实务注意事项与常见驳回原因

认缴不等于达标：资产要求看的是实缴/资产总额，单纯认缴注册资本不能作为达标依据，资产证明注意时效（评估报告一般要求申报日前 3 个月内）。

人证社保一致：职称证书专业须为电力、经济、会计等相关专业，且职称人员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申报公司一致，挂靠、重复任职将被驳回。

经营范围先行：先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项再申请注册，顺序颠倒会被直接退回。

跨省经营：在业务落地省份需具备相应经营场所和技术支持系统，方可平等参与当地市场化交易；无需重复注册。

材料造假后果严重：因材料造假被提出异议且 5 个工作日内无法合理解释的，将终止公示、退回申请并报送地方主管部门，影响企业信用记录。

免责声明：本清单依据截至 2026 年现行有效的国家政策文件及各省实施细则公开信息整理，仅供参考，不构成法律意见。各地电力交易中心的具体要件、格式和时限可能存在差异，办理前请以属地电力交易中心及能源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。

使用说明：本清单为自查参考，不构成审批承诺；各地受理口径可能不同，申报前建议先与当地主管部门。

资质参谋 · www.zizhicanmou.com — 售电资质全流程咨询服务

